职业病危害评价信息公开表

奶业 烟旭古厅川眉心公开 <i>农</i>						
建设项目 (建设/	用人单位 名称	南宁伯	乔虹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将玉
用人单 位) 信息	项目所在 地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及聚源路交界处东南侧(粤玻西侧)。				
项目名称	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新兴项目(孖纺新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评价项目 简介	本项目于2020年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从试运行情况看,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未见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本项目检测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聚丙烯粉尘、木粉尘、其他粉尘)、噪声;存在其他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高温、PP熔融时产生的甲醛、丙烯酮、丙酮。					
服务机构 信息	名 称	广西工和	呈技术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资质	乙级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三里一巷45号					
现场技术 人员	黄鸿波、 梁强	服务过程 陪同人员	卢将玉	现场勘验时间	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2日
职业病危 害因素 检测结果 (摘要)	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各岗位作业工人接触粉尘/噪声浓度/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合格。					
评价结论 (摘要)	当前建设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若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摘要)	3. 1职业病防护设施 (1) 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时,应在工艺变更完成后7日内补充完善相应的公告内容与警示标识。 (2) 告知卡和警示标识应经常检查,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3) 企业应加强在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控制,保证各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状态,避免由于设备在不正常状态下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 3. 2应急救援 (1) 加强对各类应急设施、设备的目常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加强对急救箱药品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药品在有效期内。 (2) 成立兼职应急救援小组,明确应急救援责任,并对组内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应急救援工作能够迅速开展;每个班组均应保证有应急救援人员。 (3) 加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并保存记录。 (4)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降低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 3个体防护 (1) 严格管理,提高工人对个人防护用品重要性的认识,养成良好的职业卫生习惯,督促并使工人正确配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所有进入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工作场所的人员均应佩戴相应个人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不得上岗。 (3) 进一步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制度,防护用品应发放至个人,应有个人领用记录;严格要求作业人员按相关规定正确穿戴工作服、工作帽、防护口罩、防噪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并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正确穿戴与使用的监督;加强个体防护重要性的宣传引导教育。 (4) 加强对各种个人防护用品的维护、检查,对损坏或失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个人防护用品处于正常状态。					

3.4职业卫生管理

- (1) 定期检查现场警示标识及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时更换污损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警示标识、增加警示标识的数量和其他因素的标识。
- (2) 在今后的技术改造或新建项目中,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 (3) 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在将要使用新的有毒、有害化学品之前,及时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提供毒性鉴定和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及时如实变更职业危害申报中的危害因素情况。
- (4)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增强企业主体责任,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切实可行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积极贯彻落实。同时,对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适应性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其能正确运行,并不断持续改进。

3.5健康监护

- (1)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对检出的职业禁忌症人员、疑似职业病人和职业病病人应妥善安置。
- (2)建议企业按照职业健康监护规范GBZ188-2014和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组织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体检,对离岗职工进行离岗前体检。
- (3)对作业人员的健康状态进行动态观察,及早发现作业人员出现的健康损害迹象,便于及时治疗,保护作业人员身体健康。
 - (4)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
 - (5)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体检机构对作业人员进行体检。
- (6)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离岗员工,公司应在其离岗前30日内组织其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员工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建议每年的职业健康体检参照附件表11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摘要)

- 1. 细化评价范围及评价单元划分;
- 2.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
- 3.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
- 4. 根据专家个人意见修改。